

成功激活联名卡并首刷消费，即可在首年获赠价值最高10万元人身意外伤害保险，每年度内刷卡消费满5笔（不限金额）则可继续享受次年保险赠送。

保险对象：北京银行中荷人寿联名卡持卡人

保险金额：人身意外伤害保险：保险金额为人民币10万元整/人

航空意外保险：保险金额为人民币100万元整/人

保险责任地域范围：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（不含港澳台）发生的保险事故

首年保险期限：一年，自持卡人激活联名卡并首次刷卡消费次月15日24时起，至次年同月15日24时止。如被保险人在保险期限内注销联名卡则视为保险责任自动终止。

非首年保险期限：一年，期限与上年度保险期限自动衔接，顺延一年至下一年度对应日的24时止。

首年保险生效条件：持卡人激活联名卡并首次刷卡消费

非首年保险生效条件：享受首年保险的联名卡持卡人，在首年年度期间内进行5笔（含）及以上（不限金额）刷卡消费则可享受下一年度保险服务，以此类推。首年年度期间指持卡人激活并首刷的次月至第13个月之间的区间，在此区间内未满足上述刷卡条件则不赠送保险；同样，持卡人在每个年度期间内均满足刷卡消费条件，则均可享受下一年度保险服务。

保险条款及理赔可详询中荷人寿24小时全国统一客户服务专线400-816-1688。服务细则若有调整，恕不另行通知，请以本网站信息为准。